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6)第 333 号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委托,对贵公司于 1997 年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及境内上市的外资股(以下简称“B 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对贵公司董事会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的专项审核发表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的。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及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报告。

我们所执行的专项审核程序并不构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审计过程,因此我们对此报告中任何财务资料不发表任何法定审计意见。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增资发行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50 号文,贵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配售 A 股 5,478.40 万股及 B 股 4,334.39 万股,其中:A 股的每股配售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1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0.01 亿元,募集股款计人民币 2.18 亿元;B 股的每股配售价格为港币 3.73 元,股款以港币缴足,计港币 1.6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港币 0.03 亿元后,募集股款计港币 1.59 亿元;配售 A 股及 B 股募集股款折合人民币共计 3.85 亿元。上述资金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到位,业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蛇中验资报字(1997)第 6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贵公司 1997 年配售 A 股及 B 股配股说明书，计划对七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3.85 亿元。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85 亿元，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目名称 | 配股说明书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额 | 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 金实际投入总额 | 承诺投资额与 募集资金实际 投入差额 | 资金使用完 成情况程度 |
|---------------|------------------------|---------------------------------------|--------------------------|----------------|
| 超薄浮法项目增资 | 1.30 | 1.30 | - | 100% |
| ITO 导电膜玻璃生产线 | 0.50 | 0.50 | - | 100% |
| 在线镀膜玻璃生产线 | 0.30 | - | (0.30) | |
| 低辐射热反射镀膜玻璃生产线 | 1.00 | 1.00 | - | 100% |
| 海南文昌砂矿 | 0.18 | 0.18 | - | 100% |
| 汽车玻璃项目增资 | 0.25 | 0.25 | - | 1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0.32 | 0.32 | - | |
| 增加营业资金 | - | 0.30 | 0.30 | |
| | <u>3.85</u> | <u>3.85</u> | <u>-</u> | |

根据贵公司 1997 年配售 A 股及 B 股配股说明书，原计划对在线镀膜玻璃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0.30 亿元，根据贵公司 1998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于 199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出于市场预期方面的原因，该生产线暂缓建设，为避免资金长期闲置，使其发挥应有效益，有关募集资金用途改为增加集团营运资金。

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各年度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目名称 | 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 止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总额 | 其中：1998 年 度实际投入 | 其中：1997 年 度实际投入 |
|---------------|------------------------------------|--------------------|--------------------|
| 超薄浮法项目增资 | 1.30 | - | 1.30 |
| ITO 导电膜玻璃生产线 | 0.50 | - | 0.50 |
| 在线镀膜玻璃生产线 | - | - | - |
| 低辐射热反射镀膜玻璃生产线 | 1.00 | - | 1.00 |
| 海南文昌砂矿 | 0.18 | - | 0.18 |
| 汽车玻璃项目增资 | 0.25 | - | 0.25 |
| 补充流动资金 | 0.32 | - | 0.32 |
| 增加营业资金 | 0.30 | 0.30 | - |
| | <u>3.85</u> | <u>0.30</u> | <u>3.55</u>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续)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情况所产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亿元

| 项目名称 | 净利润 | | |
|-------------|-------------|-------------|-------------|
| | 2005 年度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低辐射热反射镀膜生产线 | 0.36 | 0.43 | 0.41 |
| 海南文昌砂矿 | 0.08 | 0.06 | 0.03 |
| | <u>0.44</u> | <u>0.49</u> | <u>0.44</u> |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皆因无法单独测算相应经营情况, 故不予单独列示。

三、审核结论

我们逐项审核对照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 1997 年配售 A 股及 B 股配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事项, 逐项审核对照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涉及贵公司 1997 年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 以及逐项审核对照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

经我们审核, 前次募集资金所投入项目、投资金额均按配股说明书承诺执行,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孔 昱

中国·上海市
2006 年 9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

孙 立